

# 开平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以及青苗补偿费用标准

为规范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开平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偿标准。

一、本次开平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补偿费用标准适用于开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依法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的补偿工作。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申请将“三旧”改造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以及国有建设用地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的，按照“三旧”改造有关政策执行。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的，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的，参照本补偿标准执行。

二、青苗补偿，包括地上短期农作物、中长期经济作物以及林木等苗木予以经济补偿，花卉苗圃场苗木、水产养殖及禽畜等予以搬迁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包括房屋建筑物、水产养殖场和花卉苗圃地配套基础设施及其他建（构）筑物等予以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补偿。

三、成片种植并间（套）种多种果树和其他作物的，以主栽果树作为主要物种进行青苗补偿，其他作物按主要物种补偿

价的 20% 进行补偿，每亩合计的补偿额度不得超过主要物种的最高补偿标准。

四、成片种植的果树、山林地的用材林或花卉苗圃地的绿化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类等树木的每亩最高补偿棵数为合理种植密度，超出每亩最高补偿棵数的部分不予补偿，达不到每亩最高补偿棵数的以每亩实际棵数结合相应档次折算予以补偿。

被征收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以下规定进行核定：

成片种植的果树应由征收方和被征收方现场抽样（双方至少各 5 棵）进行树高、地径、挂果情况或树龄测量，果树以平均树高、地径、挂果情况或树龄作为补偿依据。

成片种植山林地的用材林、绿化乔木类树木应由征收方和被征收方现场抽样（双方至少各 5 棵）进行胸径测量，山林地用材林、绿化乔木类树木以平均胸径作为补偿依据。

成片种植灌木类树木应由征收方和被征收方现场抽样（双方至少各 5 棵）进行冠幅测量，灌木类树木以平均冠幅作为补偿依据。

成片种植棕榈科类树木应由征收方和被征收方现场抽样（双方至少各 5 棵）进行地径测量，棕榈科类树木以平均地径作为补偿依据。

另外，成片种植面积应扣除用于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的占地面积，用于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偿。

五、征地实施单位与被征收单位或个人需约定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清理时限。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所有权人获得补偿后，须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理，逾期未处置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的同时，征地实施单位对拟征地范围的现状进行调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收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不予补偿：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含新增的鱼塘放养物、禽畜）和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二）采取反复移植方式申报的青苗；

（三）采取反复搬迁方式申请的禽畜；

（四）未成活或已枯死的各类花卉苗木（不包括农作物）；

（五）对登记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核实时发现与事实不符的部分；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补偿的情形。

七、已列入本标准所附目录，但经协商补偿费用标准或种类不一致的，或本标准所附目录中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可通过个案评估确定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项目需要个案评估的，由征地实施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征地实施单位应与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协商，征得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同意后，签订相关文书确认补偿标准和数额，评估费由征

地实施单位支付。其中，已办理设立审批相关手续的广告牌，按评估价补偿。大树、风景石等大型物件需要搬迁的，搬迁补偿费用按评估价格确定。搬迁补偿费用支付后，搬迁过程中的损失由被征收单位或个人承担。大型禽畜养殖场等的补偿采取整体个案评估的方式确定。

八、被征收土地地上基础设施由开发用地单位迁建恢复使用的，不作补偿；被征收土地地上电力、通讯、军用等线路由开发用地单位负责迁移；有线电视、广播、自来水等管线如需拆迁的按征地时成本价补偿或由开发用地单位恢复。

属于生产需要的永久供电、给排水设施，需重建的供电、供水、给排水设施按现行的建设标准，以市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价格进行补偿；不重建需拆除的，按市场重置价格和使用年限给予补偿。

九、搬迁补助标准。

（一）农村村民住宅搬迁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搬迁费2500元/户，另分以下两种情况补助被拆迁户自行租房暂住：一是被征收的农村村民住宅主体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的，按1000元/月/户的标准补助自行租房暂住；二是被征收的农村村民住宅主体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按1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补助自行租房暂住。补助自行租房暂住的费用每6个月计算一次，如暂住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租住时间计算补助费用。安置地落实后，补助自行租房暂住的时间再延长1年。

（二）工业厂房、商铺搬迁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对

被拆迁人的经营损失进行适当补偿，其标准是：从其停产停业之日起，由拆迁人参照被拆迁人在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 1 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的 50% 计算，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的 50% 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 3 个月计算。

### （三）提前搬迁奖励。

**农村村民住宅提前搬迁奖励：**被拆迁户在村内新建住宅的，享受拆一免一的报建优惠；自发出动迁通知之日起，3 个月内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并在 4 个月内完成拆迁的，给予被拆迁户提前搬迁奖励金 600 元/平方米；5 个月内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并在 6 个月内完成拆迁的，给予被拆迁户房屋提前搬迁奖励金 400 元/平方米。

**工业厂房、商铺提前搬迁奖励：**自发出动迁通知日起，3 个月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在 4 个月内完成搬迁的被拆迁户，以核定的拆迁补偿面积计算，按 60 元/平方米的标准发放搬迁奖励金；5 个月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在 6 个月内完成搬迁的被拆迁户，以核定的拆迁补偿面积计算，按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发放搬迁奖励金。

超过上述期限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完成搬迁的，不予提前搬迁奖励。上述提前搬迁奖励标准有调整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十、征地工作经费按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 2.5% 计取，由

征地实施单位和涉及部门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征地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粤财综〔2019〕71号）的有关要求安排使用。

十一、交通等线状地块的征地不可预见费按 1.5 万元/亩的标准计取，点状地块（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0 平方米）的征地不可预见费按 3 万元/亩的标准计取，其他地块的征地不可预见费按 1 万元/亩的标准计取。不可预见费主要用于平衡土地差价、补助乡村建设等事项。

十二、本补偿标准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 号）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本补偿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完成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或征收土地公告的，仍按原补偿方案执行。

附件：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标准

附件

##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标准

### 1.稻田、甘蔗田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稻	元/亩	2500	
甘蔗	糖蔗	元/亩	3000	
	果蔗（含食用黑蔗、黄皮蔗、白皮蔗）	元/亩	4600	

## 2.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开垦但未投种，补偿开垦费		元/亩	800	
	油料作物	花生、芝麻	元/亩	3000	
	叶菜类、花菜类	白菜、生（鹅仔）菜、芹菜、唛菜、芥菜、大白菜、椰（卷心）菜、薤（空心）菜等	元/亩	3600	
	根菜类、茎菜类	马蹄、粉葛、胡（红）萝卜、茨菇、淮山、芋头、豆（葛）薯、马铃薯、番薯、木薯、猪仔薯、莴笋、茭白等	元/亩	3700	
		葱、蒜、沙姜、生姜、芫荽等	元/亩	4800	
	瓠瓜类	冬瓜、南瓜、香瓜、西瓜、草莓、菠萝等	元/亩	3500	
		丝瓜、苦瓜、佛手瓜、节（毛）瓜等	元/亩	3600	有竹棚架。
			元/亩	3100	无竹棚架。
	浆果类	茄子、西红柿	元/亩	3600	有竹棚架。
			元/亩	3100	无竹棚架。
		辣椒	元/亩	40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荚果类（菜用）	大豆、蚕豌豆、红小豆、四季豆、荷兰豆、黑豆、菜豆、豇豆（豆角）等		元/亩	3100	有竹棚架。
			元/亩	2800	无竹棚架。
杂果类	玉米、菱角、秋葵等		元/亩	3300	
蕉类	香蕉、大蕉	树高<50厘米	元/亩	1200	合理种植密度160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50厘米≤树高<100厘米	元/亩	3600	
		未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4700	
		已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5800	
	粉蕉	树高<50厘米	元/亩	1400	
		50厘米≤树高<100厘米	元/亩	3900	
		未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5200	
		已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7000	
番木瓜	树高<50厘米		元/亩	2800	合理种植密度130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未挂果（树高≥50厘米）		元/亩	3400	
	已挂果（树高≥50厘米）		元/亩	4100	
荷花塘、莲藕塘	荷花塘、莲藕塘开发费		元/亩	1000	
	青苗部分补偿		元/亩	42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人工种植的饲料草地	元/亩	1100	
牛大力、巴戟天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元/亩	5600	合理种植密度牛大力 500 棵/亩、巴戟天 2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可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1~2年之间(不含2年)	元/亩	8800	
	种植时间在2~3年之间(不含3年)	元/亩	12000	
	种植时间在3~4年之间(不含4年)	元/亩	15500	
	种植时间在4年及以上	元/亩	28500	
五指毛桃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元/亩	95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可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1~2年之间(不含2年)	元/亩	18700	
	种植时间在2年及以上	元/亩	26500	
剑花(霸王花)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元/亩	47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可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1~2年之间(不含2年，未结花)	元/亩	7700	
	种植时间在2年及以上(可结花)	元/亩	18000	
特殊说明：作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 3.山林地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混交林 (山林地)	郁闭度<0.2	元/亩	900	
	0.2≤郁闭度<0.4	元/亩	1300	
	0.4≤郁闭度<0.7	元/亩	2400	
	郁闭度≥0.7	元/亩	3700	
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3 厘米	元/亩	1700	合理种植密度 120 棵/亩，零星补偿 15 元/棵。
	3 厘米≤平均胸径<5 厘米	元/亩	25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零星补偿 23 元/棵。
	5 厘米≤平均胸径<8 厘米	元/亩	33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零星补偿 30 元/棵。
	8 厘米≤平均胸径<12 厘米	元/亩	41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补偿 41 元/棵。
	12 厘米≤平均胸径<15 厘米	元/亩	50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补偿 50 元/棵。
	平均胸径≥15 厘米	元/亩	60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补偿 60 元/棵。
松树、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5 厘米	元/亩	22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零星补偿 20 元/棵。
	5 厘米≤平均胸径<9 厘米	元/亩	32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补偿 32 元/棵。
	9 厘米≤平均胸径<13 厘米	元/亩	42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补偿 42 元/棵。
	13 厘米≤平均胸径<17 厘米	元/亩	52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零星补偿 58 元/棵。
	17 厘米≤平均胸径<20 厘米	元/亩	60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零星补偿 67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平均胸径≥20 厘米	元/亩	66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零星补偿 74 元/棵。
茶树	种苗期（树龄<1 年）	元/亩	3900	成片最多补偿 2000 棵/亩，零星补偿 2 元/棵。
	育树期（1 年≤树龄<3 年）	元/亩	6900	成片最多补偿 2000 棵/亩，零星补偿 3.5 元/棵。
	收获期（树龄≥3 年）	元/亩	13000	成片最多补偿 2000 棵/亩，零星补偿 6.5 元/棵。
竹林、食用竹笋	成片竹林	元/亩	7000	
	小堆：零星竹子 20 根以下	元/堆	64	
	中堆：零星竹子 20~40 根	元/堆	94	
	大堆：零星竹子 40 根以上	元/堆	128	
	成片食用竹笋	元/亩	10000	
	小堆：零星食用竹笋 20 根以下	元/堆	91	
	中堆：零星食用竹笋 20~40 根	元/堆	134	
	大堆：零星食用竹笋 40 根以上	元/堆	182	
特殊说明：桉树、松树、杉树、茶树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 4.果树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荔枝、龙眼	树高<50 厘米		元/亩	38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5 元/棵。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66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47 元/棵。
	树高≥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94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69 元/棵。
	已挂果	地径<10 厘米	元/亩	142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06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31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86 元/棵。
芒果、黄皮、人心果、柿子、栗子、莲雾、青枣	树高<50 厘米		元/亩	35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0 元/棵。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65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30 元/棵。
	树高≥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96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40 元/棵。
	已挂果	地径<10 厘米	元/亩	13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25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6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650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杨桃、菠萝蜜 (树菠萝)、 三华李、枇杷、 桃、梨、梅	树高<50 厘米		元/亩	33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4 元/棵。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60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34 元/棵。
	树高≥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9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58 元/棵。
	已挂果	地径<10 厘米	元/亩	12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43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3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658 元/棵。
柑	树高<50 厘米		元/亩	34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3 元/棵。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66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3 元/棵。
	树高≥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98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40 元/棵。
	已挂果	地径<5 厘米	元/亩	14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00 元/棵。
		地径≥5 厘米	元/亩	23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29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桔、柠檬、佛手、无花果、化州橘红	树高<50厘米		元/亩	3200	合理种植密度8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40元/棵。
	50厘米≤树高<100厘米		元/亩	6200	合理种植密度8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78元/棵。
	树高≥100厘米（未挂果）		元/亩	9200	合理种植密度7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132元/棵。
	已挂果	地径<5厘米	元/亩	13000	合理种植密度7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186元/棵。
		地径≥5厘米	元/亩	21500	合理种植密度7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308元/棵。
橙、柚	树高<50厘米		元/亩	3500	合理种植密度6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59元/棵。
	50厘米≤树高<100厘米		元/亩	6700	合理种植密度6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112元/棵。
	树高≥100厘米（未挂果）		元/亩	9900	合理种植密度5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198元/棵。
	已挂果	地径<10厘米	元/亩	13500	合理种植密度5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270元/棵。
		地径≥10厘米	元/亩	25000	合理种植密度5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500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番荔枝、鸡蛋果、石榴	树高<50 厘米		元/亩	33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66 元/棵。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60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20 元/棵。
	树高≥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9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25 元/棵。
	已挂果	地径<10 厘米	元/亩	125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13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4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600 元/棵。
本地番石榴（胭脂红）、大果番石榴（珍珠芭乐）	树高<50 厘米		元/亩	31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69 元/棵。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58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29 元/棵。
	树高≥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87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49 元/棵。
	已挂果	地径<10 厘米	元/亩	115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29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3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658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槟榔	树高<50 厘米		元/亩	32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0 元/棵。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61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7 元/棵。
	树高≥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91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30 元/棵。
	已挂果	地径<10 厘米	元/亩	125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79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8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00 元/棵。
嘉宝果	树高<50 厘米		元/亩	38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6 元/棵。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92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84 元/棵。
	树高≥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45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63 元/棵。
	已挂果	地径<10 厘米	元/亩	185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63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30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50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新会茶枝柑	树高<50 厘米		元/亩	66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3 元/棵。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1062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33 元/棵。
	树高≥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458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09 元/棵。
	已挂果	地径<5 厘米	元/亩	21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00 元/棵。
		地径≥5 厘米	元/亩	288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12 元/棵。
火龙果（不含种植设施）	已立石柱或钢管，未上架		元/亩	50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 元/棵。
	已立石柱或钢管，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80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0 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40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8 元/棵。
葡萄（不含种植设施）	树高 1.5 米以下（不含 1.5 米）		元/亩	23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5 元/棵。
	树高 1.5 米及以上	未挂果	元/亩	90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57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已挂果	元/亩	160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00 元/棵。
桑树（不含种植设施）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20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0 元/棵。
	种植时间在 1~3 年之间（不含 3 年）		元/亩	80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0 元/棵。
	种植时间在 3 年及以上		元/亩	146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46 元/棵。
西番莲（百香果）（不含种植设施）	种植时间在 3 年以下（不含 3 年）	未挂果	元/亩	2100	合理种植密度 2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1 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0000	合理种植密度 2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50 元/棵。
	种植时间在 3 年及以上		元/亩	7200	合理种植密度 2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6 元/棵。
胡椒（不含种植设施）	已立石柱或钢管，未上架		元/亩	3800	合理种植密度 1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6 元/棵。
	已立石柱或钢管，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8500	合理种植密度 1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57 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5000	合理种植密度 1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00 元/棵。
种植设施	石柱		元/根	8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竹木支架	元/亩	1600	
	铁管支架	元/亩	3300	
	喷淋系统（PVC管）	元/亩	1800	
<p>特殊说明：</p> <p>（1）各类果树实际种植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p> <p>（2）果树育苗场根据不同种属按花卉苗圃地迁移费计补。</p>				

## 5.花卉苗圃地补偿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草花（牵牛花、凤仙、一串红、秋海棠、鸡冠花、万寿菊、台湾草等）		元/亩	3000	树高<50厘米或胸径<3厘米
	姜花	元/亩	6000	
	玫瑰花	元/亩	7000	
富贵竹、荷花竹	枝干1米以下	元/亩	7500	合理种植密度1500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0.5元/棵。
	枝干1米及以上	元/亩	12000	合理种植密度1200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1元/棵。
绿化乔木类	胸径<4厘米	元/亩	6000	成片最多补偿600棵/亩。
	4厘米≤胸径<6厘米	元/亩	8000	成片最多补偿300棵/亩。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亩	13300	成片最多补偿240棵/亩。
	10厘米≤胸径<15厘米	元/亩	19600	成片最多补偿150棵/亩。
	15厘米≤胸径<25厘米	元/亩	22600	成片最多补偿90棵/亩。
	25厘米≤胸径<40厘米	元/亩	26800	成片最多补偿45棵/亩。
	胸径≥40厘米	元/亩	29400	成片最多补偿30棵/亩。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灌木类	冠幅<60 厘米	元/亩	4100	成片最多补偿 650 棵/亩。
	60 厘米≤冠幅<100 厘米	元/亩	7900	成片最多补偿 ①60 厘米≤冠幅<80 厘米为 550 棵/亩； ②80 厘米≤冠幅<100 厘米为 480 棵/亩。
	100 厘米≤冠幅<150 厘米	元/亩	12900	成片最多补偿 ①100 厘米≤冠幅<120 厘米为 400 棵/亩； ②120 厘米≤冠幅<150 厘米为 260 棵/亩。
	150 厘米≤冠幅<200 厘米	元/亩	17000	成片最多补偿 200 棵/亩。
	冠幅≥200 厘米	元/亩	20000	成片最多补偿 150 棵/亩。
棕榈科类	地径<15 厘米	元/亩	5000	成片最多补偿 160 棵/亩。
	15 厘米≤地径<30 厘米	元/亩	7000	成片最多补偿 120 棵/亩。
	30 厘米≤地径<50 厘米	元/亩	15500	成片最多补偿 90 棵/亩。
	地径≥50 厘米	元/亩	22700	成片最多补偿 60 棵/亩。
盆栽苗木	花盆内径<20 厘米	元/盆	3	成片最多补偿 5500 盆/亩。
	20 厘米≤花盆内径<40 厘米	元/盆	6	成片最多补偿 2800 盆/亩。
	40 厘米≤花盆内径<60 厘米	元/盆	15	成片最多补偿 1300 盆/亩。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60厘米≤花盆内径<80厘米	元/盆	32	成片最多补偿 680 盆/亩。
	花盆内径≥80厘米	元/盆	37	成片最多补偿 600 盆/亩。
<p>特殊事项说明：</p> <p>(1) 在农田、花卉苗圃地或其他农业种植区内以种植苗木出售为主要目的的认定为成片花卉苗圃地。</p> <p>(2) 苗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p> <p>(3) 花卉苗圃地以外的盆栽花木搬迁均参照花卉苗圃地盆栽花木搬迁标准。</p>				

## 6.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榕树（细叶榕树、金钱榕树）、黄葛榕（大叶榕树、广州榕）、高山榕、富贵榕树、橡胶榕树、垂榕、菩提榕	胸径<3厘米	元/棵	5
	3厘米≤胸径<6厘米	元/棵	50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棵	100
	10厘米≤胸径<12厘米	元/棵	150
	12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棵	250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棵	430
	20厘米≤胸径<30厘米	元/棵	650
	30厘米≤胸径<40厘米	元/棵	800
	胸径≥40厘米	元/棵	950
红花玉蕊、无忧花、猴面包树、面包树、酸豆、象脚树、伊朗芷硬胶、长叶马府油、蛋黄果、银叶树	胸径<3厘米	元/棵	20
	3厘米≤胸径<6厘米	元/棵	80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棵	120
	10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棵	270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棵	450
	20厘米≤胸径<30厘米	元/棵	680
	胸径≥30厘米	元/棵	850
乌桕、无患子、华盖木、五味子树、木挽树（皂荚树）	胸径<3厘米	元/棵	12
	3厘米≤胸径<6厘米	元/棵	60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棵	160
	10厘米≤胸径<12厘米	元/棵	250
	12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棵	400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棵	540
	胸径≥20厘米	元/棵	760
竹柏、含笑	胸径<3厘米	元/棵	10
	3厘米≤胸径<6厘米	元/棵	45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棵	160
	10厘米≤胸径<12厘米	元/棵	270
	12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棵	410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棵	550
	胸径≥20厘米	元/棵	700
榆树、蓝花楹、朴树	胸径<3厘米	元/棵	6
	3厘米≤胸径<6厘米	元/棵	20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棵	120
	10厘米≤胸径<12厘米	元/棵	23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3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棵	50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650
大叶榄仁（法国枇杷树）、锦叶榄仁、红花紫荆、宫粉紫荆、女贞、白兰（白玉兰）、黄兰	胸径<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27
	6 厘米≤胸径<8 厘米	元/棵	75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3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22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400
玉堂春（紫玉兰）、桃花	胸径≥15 厘米	元/棵	500
	胸径<3 厘米	元/棵	1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60
	6 厘米≤胸径<8 厘米	元/棵	12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7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26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480
小叶榄仁	胸径≥15 厘米	元/棵	550
	胸径<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胸径<8 厘米	元/棵	9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6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25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460
桃花心木、秋枫、樟树（香樟树）、苹婆（凤眼果）、假苹婆、盆架子、红花楹（凤凰树）、南洋楹、腊肠树、铁刀木、南洋杉、灰木莲、橡胶树、银连树	胸径≥15 厘米	元/棵	550
	胸径<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32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0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18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23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棵	350
仁面子、木棉、杜英、尖叶杜英、相思树（台湾相思、马占相思、大叶相思等）、铁冬	胸径≥20 厘米	元/棵	540
	胸径<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2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85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16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青（白银树）、海南 红豆、木荷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22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棵	34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500
木麻黄、红豆杉、黄 槐	胸径<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45
	6 厘米≤胸径<8 厘米	元/棵	115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6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24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350
大叶紫薇、风铃树类 （黄花风铃木、红花 风铃木、洋红风铃木、 紫花风铃木）、麻楝、 榉树	胸径<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05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19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3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棵	445
	胸径≥20 厘米	元/棵	610
罗汉松、五针松	地径<2 厘米	元/棵	15
	2 厘米≤地径<4 厘米	元/棵	45
	4 厘米≤地径<6 厘米	元/棵	100
	6 厘米≤地径<10 厘米	元/棵	235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元/棵	35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元/棵	450
	地径≥20 厘米	元/棵	700
湿地松	胸径<3 厘米	元/棵	1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2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2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2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棵	40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520
柏树	地径<2 厘米	元/棵	8
	2 厘米≤地径<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地径<10 厘米	元/棵	9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元/棵	15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元/棵	22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地径 $\geq$ 20 厘米	元/棵	420
细叶紫薇（紫薇）、 樱花、花旗木（泰国 樱花）	地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leq$ 地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 $\leq$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75
	10 厘米 $\leq$ 地径 $<$ 12 厘米	元/棵	180
	12 厘米 $\leq$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50
	地径 $\geq$ 15 厘米	元/棵	480
光瓜栗（发财树）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4
	2 厘米 $\leq$ 地径 $<$ 5 厘米	元/棵	10
	5 厘米 $\leq$ 地径 $<$ 8 厘米	元/棵	50
	8 厘米 $\leq$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地径 $\geq$ 10 厘米	元/棵	180
落羽杉、水松树、池 杉、水杉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leq$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10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20
	15 厘米 $\leq$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80
	胸径 $\geq$ 20 厘米	元/棵	500
竹节树（鹅肾木）、 阴香、橄榄、苦楝、 白千层、海南蒲桃、 金蒲桃（黄金熊猫）、 幌伞枫、美丽异木棉、 水翁（水榕）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leq$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8
	6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95
	10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180
	15 厘米 $\leq$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20
	胸径 $\geq$ 20 厘米	元/棵	450
鸡冠刺桐、水蒲桃、 黄槿、梧桐、黄桐、 绿桐、蝴蝶果（红翅 槭）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 $\leq$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0
	6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20
	10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00
	15 厘米 $\leq$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40
	胸径 $\geq$ 20 厘米	元/棵	430
鸡蛋花	地径 $<$ 3 厘米	元/棵	10
	3 厘米 $\leq$ 地径 $<$ 6 厘米	元/棵	60
	6 厘米 $\leq$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200
	10 厘米 $\leq$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30
	地径 $\geq$ 15 厘米	元/棵	47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桂木、白桂木	胸径<3 厘米	元/棵	5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2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8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35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450
柳树	胸径<3 厘米	元/棵	5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1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6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11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22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400
九牙花（狗牙花）、扁桃	胸径<3 厘米	元/棵	5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9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1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棵	24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320
杜鹃	冠幅<40 厘米	元/棵	3
	40 厘米≤冠幅<60 厘米	元/棵	15
	60 厘米≤冠幅<80 厘米	元/棵	35
	冠幅≥80 厘米	元/棵	60
勒杜鹃	树高<0.4 米	元/棵	2
	0.4 米≤树高<0.6 米	元/棵	7
	0.6 米≤树高<1 米	元/棵	24
	树高≥1 米	元/棵	150
山茶花（杜鹃红山茶、烈香红山茶）	树高<0.4 米	元/棵	4
	0.4 米≤树高<0.6 米	元/棵	15
	0.6 米≤树高<1.0 米	元/棵	40
	树高≥1.0 米	元/棵	150
金花茶	树高<0.3 米	元/棵	10
	0.3 米≤树高<0.4 米	元/棵	30
	0.4 米≤树高<0.7 米	元/棵	60
	0.7 米≤树高<0.9 米	元/棵	90
	0.9 米≤树高<1.1 米	元/棵	170
	1.1 米≤树高<1.5 米	元/棵	25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树高 $\geq 1.5$ 米	元/棵	380
桂花	冠幅 $< 0.5$ 米	元/棵	10
	$0.5$ 米 $\leq$ 冠幅 $< 1.0$ 米	元/棵	50
	$1.0$ 米 $\leq$ 冠幅 $< 1.5$ 米	元/棵	75
	$1.5$ 米 $\leq$ 冠幅 $< 2.0$ 米	元/棵	220
	冠幅 $\geq 2.0$ 米	元/棵	450
苏铁（铁树）	树高 $< 0.3$ 米	元/棵	30
	$0.3$ 米 $\leq$ 树高 $< 0.6$ 米	元/棵	50
	$0.6$ 米 $\leq$ 树高 $< 1.0$ 米	元/棵	85
	$1.0$ 米 $\leq$ 树高 $< 1.2$ 米	元/棵	130
	$1.2$ 米 $\leq$ 树高 $< 1.5$ 米	元/棵	200
	树高 $\geq 1.5$ 米	元/棵	260
龙血铁（龙铁树）	树高 $< 0.5$ 米	元/棵	10
	$0.5$ 米 $\leq$ 树高 $< 0.8$ 米	元/棵	25
	$0.8$ 米 $\leq$ 树高 $< 1.2$ 米	元/棵	80
	树高 $\geq 1.2$ 米	元/棵	140
蒲葵	净干高 $< 0.5$ 米	元/棵	5
	$0.5$ 米 $\leq$ 净干高 $< 1.0$ 米	元/棵	20
	$1.0$ 米 $\leq$ 净干高 $< 1.5$ 米	元/棵	85
	$1.5$ 米 $\leq$ 净干高 $< 2.0$ 米	元/棵	180
	$2.0$ 米 $\leq$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350
	净干高 $\geq 3.0$ 米	元/棵	500
老人葵	净干高 $< 0.5$ 米	元/棵	15
	$0.5$ 米 $\leq$ 净干高 $< 1.0$ 米	元/棵	70
	$1.0$ 米 $\leq$ 净干高 $< 2.0$ 米	元/棵	150
	$2.0$ 米 $\leq$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300
	净干高 $\geq 3.0$ 米	元/棵	450
霸王棕、扇叶糖棕、 贝叶棕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90
	$20$ 厘米 $\leq$ 地径 $< 25$ 厘米	元/棵	135
	$25$ 厘米 $\leq$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190
	$30$ 厘米 $\leq$ 地径 $< 35$ 厘米	元/棵	280
	$35$ 厘米 $\leq$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420
	地径 $\geq 45$ 厘米	元/棵	520
海枣椰（中东海枣）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50
	$10$ 厘米 $\leq$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8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元/棵	150
	20 厘米≤地径<35 厘米	元/棵	200
	35 厘米≤地径<45 厘米	元/棵	300
	地径≥45 厘米	元/棵	420
大王椰子树	地径<10 厘米	元/棵	6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元/棵	150
	15 厘米≤地径<30 厘米	元/棵	200
	30 厘米≤地径<40 厘米	元/棵	270
	40 厘米≤地径<50 厘米	元/棵	350
	地径≥50 厘米	元/棵	420
狐尾椰子	地径<15 厘米	元/棵	7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元/棵	150
	20 厘米≤地径<30 厘米	元/棵	240
	地径≥30 厘米	元/棵	360
假槟榔	地径<5 厘米	元/棵	3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元/棵	70
	10 厘米≤地径<20 厘米	元/棵	150
	20 厘米≤地径<30 厘米	元/棵	220
	30 厘米≤地径<40 厘米	元/棵	350
	地径≥40 厘米	元/棵	420
夏威夷椰子	树高<0.5 米	元/丛	10
	0.5 米≤树高<1.0 米	元/丛	20
	1.0 米≤树高<1.5 米	元/丛	45
	树高≥1.5 米	元/丛	90
散尾葵	树高<0.2 米	元/丛	3
	0.2 米≤树高<0.5 米	元/丛	10
	0.5 米≤树高<1 米	元/丛	20
	1 米≤树高<1.5 米	元/丛	50
	1.5 米≤树高<2.5 米	元/丛	170
	树高≥2.5 米	元/丛	320
鱼尾葵	树高<1.5 米	元/丛	25
	1.5 米≤树高<2.0 米	元/丛	95
	2.0 米≤树高<2.5 米	元/丛	200
	树高≥2.5 米	元/丛	280
绿宝树	树高<0.5 米	元/棵	8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0.5 米≤树高<1.0 米	元/棵	45
	1.0 米≤树高<1.5 米	元/棵	90
	树高≥1.5 米	元/棵	150
七里香	树高<0.5 米	元/棵	3
	0.5 米≤树高<0.8 米	元/棵	60
	树高≥0.8 米	元/棵	100
九里香、澳洲鸭脚木 (大叶伞)、夜来香 树	树高<0.5 米	元/棵	5
	0.5 米≤树高<0.8 米	元/棵	10
	0.8 米≤树高<1.0 米	元/棵	35
	1.0 米≤树高<1.2 米	元/棵	55
	1.2 米≤树高<1.5 米	元/棵	75
	树高≥1.5 米	元/棵	120
朱槿(大红花)	冠幅<0.6 米	元/棵	5
	0.6 米≤冠幅<1.2 米	元/棵	18
	1.2 米≤冠幅<1.8 米	元/棵	40
	冠幅≥1.8 米	元/棵	65
非洲茉莉(灰莉)	冠幅<0.5 米	元/棵	5
	0.5 米≤冠幅<1.0 米	元/棵	35
	冠幅≥1.0 米	元/棵	70
红绒球	冠幅<0.5 米	元/棵	4
	0.5 米≤冠幅<1.0 米	元/棵	40
	冠幅≥1.0 米	元/棵	80
血桐、狗核树(狗容 木)	树高<0.5 米	元/棵	4
	0.5 米≤树高<1.0 米	元/棵	50
	1.0 米≤树高<2.0 米	元/棵	110
	树高≥2.0 米	元/棵	150
刺柏	树高<0.5 米	元/棵	2
	0.5 米≤树高<1.0 米	元/棵	4
	1.0 米≤树高<1.5 米	元/棵	6
	1.5 米≤树高<2.0 米	元/棵	15
	2.0 米≤树高<2.5 米	元/棵	30
	树高≥2.5 米	元/棵	50
美人蕉	树高<30 厘米	元/棵	2.5
	30 厘米≤树高<40 厘米	元/棵	4
	40 厘米≤树高<50 厘米	元/棵	6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	元/棵	10
	树高≥80 厘米	元/棵	18
金银花、春羽	树高<20 厘米	元/棵	3
	20 厘米≤树高<30 厘米	元/棵	6
	30 厘米≤树高<50 厘米	元/棵	10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	元/棵	18
	树高≥80 厘米	元/棵	28
黄杨、龙船花	冠幅<0.4 米	元/棵	5
	0.4 米≤冠幅<0.6 米	元/棵	15
	0.6 米≤冠幅<0.8 米	元/棵	25
	0.8 米≤冠幅<1 米	元/棵	35
	1.0 米≤冠幅<1.2 米	元/棵	50
	1.2 米≤冠幅<1.5 米	元/棵	60
	冠幅≥1.5 米	元/棵	70
鸭脚木、福建茶、尖 叶木樨榄	冠幅<1.2 米	元/棵	20
	1.2 米≤冠幅<1.5 米	元/棵	35
	1.5 米≤冠幅<2.0 米	元/棵	50
	冠幅≥2.0 米	元/棵	70
红檵木（红花檵木、 红继木）、米兰（米 仔兰）、琴叶珊瑚、 栀子花	树高<0.3 米	元/棵	3
	0.3 米≤树高<0.5 米	元/棵	10
	0.5 米≤树高<1 米	元/棵	25
	树高≥1 米	元/棵	50
芭蕉	树高<1.0 米	元/棵	10
	1.0 米≤树高<1.5 米	元/棵	20
	1.5 米≤树高<2.0 米	元/棵	35
	树高≥2.0 米	元/棵	50
黄花梨、沉香、柚木、 母生	胸径<1 厘米	元/棵	10
	1 厘米≤胸径<4 厘米	元/棵	35
	4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9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7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3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棵	600
檀香	胸径≥20 厘米	元/棵	750
	胸径<1 厘米	元/棵	10
	1 厘米≤胸径<4 厘米	元/棵	38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4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10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2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3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棵	75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880

特殊事项说明：

（1）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或呈带状分布的（比如沿厂房四周、住宅周边、道路两侧、塘基等）绿化景观苗木等可认定为零星树木。

（2）零星树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3）古树名木的认定或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参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江府〔2024〕5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 7.养殖水面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鱼塘开发费	水深在 2 米以下（不含 2 米）	元/亩	3000
	水深在 2 米及以上	元/亩	3500
鱼类搬迁补偿	一般淡水鱼类指：草鱼（鲩鱼）、鲢鱼（扁鱼）、鳙鱼（大头鱼）、青鱼、鲮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埃及塘虱、泰国塘虱、南方大口鲶、淡水白鲟、叉尾鮰等品种，若以上鱼类为主养并混养部分优质品种、蚌类及观赏鱼的按此标准补偿	元/亩	5000
	优质品种鱼类指：中华胭脂鱼、鲟鱼、红鼓（美国红鱼）、鲈鱼类、鲂鱼、长吻鱼危、瓜仔斑（黑瓜仔）、禾顺、乌头鲢、黄鲢、本地塘虱、生鱼、仙骨大头、缩骨大头、鲫鱼类、太阳鱼、巴西鲷、黄颡鱼、泥鳅、山斑鱼、蛙类等品种	元/亩	6400
	海鲜类指：蟹类、虾类、牡蛎（蚝）等品种	元/亩	8000
	名贵品种鱼类指：笋壳、桂花鱼、鳝、鳗鱼、河豚、黄鳍鲷、甲鱼、娃娃鱼、鳄鱼、龟类等品种	元/亩	100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p>特殊事项说明：</p> <p>(1) 鱼塘开发费按重置成本补偿，养殖水面根据鱼类属性差异按搬迁费补偿，补偿对象均为合法使用者。</p> <p>(2) 鱼类搬迁补偿费用包括鱼塘捕捞费用、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过塘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不包括鱼塘开发费、塘基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p> <p>(3) 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 40 厘米。</p> <p>(4) 涉及混养的按“补主不补次”的原则，不重复计算补偿费用。</p> <p>(5) 空塘不予以搬迁补偿。</p>			

## 8.养殖水面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电线杆	水泥电线杆	杆长<5 米	元/支	90	按实际个数补偿
		5 米≤杆长<7 米	元/支	170	
		7 米≤杆长<9 米	元/支	220	
		杆长≥9 米	元/支	280	
	木电线杆		元/支	40	
电线	塑料绝缘电线 BLV (铝芯单线)	截面<4mm <sup>2</sup>	元/米	0.5	按实际长度补偿
		4 mm <sup>2</sup> ≤截面<10 mm <sup>2</sup>	元/米	1	
		10 mm <sup>2</sup> ≤截面<25mm <sup>2</sup>	元/米	2.5	
		25 mm <sup>2</sup> ≤截面<40mm <sup>2</sup>	元/米	5	
	塑料绝缘电线 BV (铜芯单线)	截面<4mm <sup>2</sup>	元/米	3	
		4 mm <sup>2</sup> ≤截面<10 mm <sup>2</sup>	元/米	7	
		10 mm <sup>2</sup> ≤截面<25mm <sup>2</sup>	元/米	15	
		25 mm <sup>2</sup> ≤截面<40mm <sup>2</sup>	元/米	30	
增氧机	功率：1500 瓦		元/台	1250	原则上每 8 亩补一个
	功率：750 瓦		元/台	1000	原则上每 3 亩补一个
发电机	18 千瓦以下		元/台	1900	每类原则上一户最多只补一个
	20 千瓦		元/台	25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30~35 千瓦		元/台	4000	
水泵	汽油机配泵		元/个	1200	
	15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3300	
	18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500	
	20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800	
	电排水泵（4 寸）		元/个	550	
	电排水泵（6 寸）		元/个	800	
	电排水泵（8 寸）		元/个	1100	
投料机	——		元/个	800	
水泥船	0.5 吨		元/艘	700	
	1 吨		元/艘	1200	
	1.5 吨		元/艘	2000	
水电设备搬迁	25 千瓦以下 (含 25 千瓦)	用电表箱、自来水表箱按安装发票结算，如没有发票的按此标准补偿	元/套	4500	原则上每户最多只补一套
	25 千瓦以上		元/套	6000	

## 9.禽畜搬迁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鸡、鸭、鹅、白鸽、兔	幼	体重<0.5 市斤	元/只	0.5
	中	0.5 市斤≤体重<1.5 市斤	元/只	1
	大	体重≥1.5 市斤	元/只	2
猪、羊	种猪、种羊		元/头	105
	繁殖母猪、母羊		元/头	55
	肉猪、肉羊	体重≥25 千克	元/头	35
	猪苗、羊苗	体重<25 千克	元/头	20
牛	种牛		元/头	210
	繁殖母牛		元/头	110
	肉牛	体重≥500 千克	元/头	70
		体重<500 千克	元/头	40
特殊事项说明：				
(1) 禽畜搬迁补偿费用包括装载费用、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				
(2) 养殖单位牲畜数量小于 5 头（不含 5 头）、禽鸟数量小于 150 只（不含 150 只）的，原则上不予搬迁补偿。				
(3) 涉及蛋鸡、蛋鸭、蛋鹅的，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 10%补偿。				

## 10.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框架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30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 130 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 80 元扣减。④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70 元。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25 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60 元补偿。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加 3%（不超过 10 厘米的，按增（减）10 厘米补偿）。
	二类：单层层高 2.8~3.2 米，正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200	
	三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刮腻子粉，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1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混合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90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 130 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 80 元扣减。④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70 元。⑤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增加 25 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60 元补偿。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加 3%（不超过 10 厘米的，按增（减）10 厘米补偿）。
	二类：单层层高 2.8~3.2 米，正面外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800	
	三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700	
砖木结构	一类：前楼后瓦，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400	①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每平方米按 120 元扣减。②室内未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二类：屋面瓦顶，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300	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50 元。
简易结构		一类：砖墙，钢筋混凝土屋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90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10%。②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③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 2 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20%；层高或檐高少于 1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35%。
		二类：砖墙，屋面瓦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750	
		三类：砖墙，星铁瓦（石棉瓦）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650	
厂房、车间、仓库等	钢结构	一类：钢结构厂房，H 型钢柱、梁，屋檩为槽钢，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1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元/平方米	10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二类：钢结构厂房，钢筋混凝土柱，H 型钢梁，砖砌外墙，屋檩为槽钢，屋面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元/平方米	11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三类：镀锌钢管柱，钢管桁架屋架，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或镀锌铁皮屋面	元/平方米	750	层高或檐高 > 5 米。
			元/平方米	700	层高或檐高 ≤ 5 米。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特殊事项说明：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3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8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			
框架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7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3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8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
	二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400	
混合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3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3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8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
	二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100	
畜禽舍	一类：单层檐高 2.2 米及以上，1.2 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50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二类：单层檐高 2.2 米以下，1.2 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400	减 15%。②屋面为石棉瓦、沥青纸或铁皮的，按每平方米减少 4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20 元。④对砖墙高度大于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增 10%；对砖墙高度小于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10%。
活动板房	坡屋顶（吊顶）	元/平方米	240	
	坡屋顶（无吊顶）	元/平方米	200	
	平屋顶	元/平方米	270	集装箱按此类补偿。
其他建筑物	星瓦墙、星瓦顶	元/平方米	28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35%。②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 2 米，地面为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20%；层高或檐高少于 1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35%。③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15 元上调。
	石棉瓦墙、石棉瓦顶	元/平方米	250	
	杉皮墙、杉皮顶	元/平方米	170	
	铁皮棚（含彩瓦）	元/平方米	9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棚房	黑纱棚屋面	镀锌钢管桁架屋架	元/平方米	130	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15 元上调。
		支承骨架为木或竹	元/平方米	50	
	砖柱（或水泥柱、木柱）木梁星瓦顶（或石棉瓦顶、铁皮顶）		元/平方米	200	
	砖柱或竹木结构沥青纸棚		元/平方米	120	
种植大棚			元/平方米	13	①按照大棚投影面积补偿。②种植大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1 元扣减。
鱼塘越冬大棚	水管/钢管框架		元/平方米	13	①按照大棚投影面积补偿。②鱼塘越冬棚有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1 元扣减；鱼塘越冬棚无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2 元扣减。
	竹木框架		元/平方米	10	
庭院门楼	钢筋砼独立基础，钢筋砼柱；钢筋砼顶板，外贴石材或块料	贴大理石	元/平方米	1300	按照庭院门楼顶板投影面积计算补偿价值。
		贴瓷砖	元/平方米	900	
围墙	砖砌体结构 37 墙（清水	红砖	元/平方米	190	①按墙体立面面积计价。②外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墙)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80	表面贴瓷砖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增加 80 元;外表面水泥砂浆抹灰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增加 30 元。③铸铁围墙按砖砌体结构 24 墙(清水墙)补偿。
	砖砌体结构 24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12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20	
	砖砌体结构 18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9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90	
	砖砌体结构 12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6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60	
	石砌体结构		元/立方米	420	
	以星瓦作墙		元/平方米	18	
	以石棉瓦作墙		元/平方米	13	
	以铁丝网作墙(含围网固定桩及基础等)		元/平方米	7	
围墙大门	铝艺大门		元/平方米	820	
	不锈钢艺术大门		元/平方米	650	
	铁艺大门		元/平方米	550	
	普通不锈钢大门		元/平方米	400	
	普通铁皮门		元/平方米	13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电动伸缩门		元/米	280	
挡土墙	钢筋混凝土灌制		元/立方米	660	按墙体体积计价。
	浆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420	
	干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350	
晒谷场（地坪）	灰砂结构		元/平方米	40	按硬底化结构表面积计价。
	混凝土结构		元/平方米	60	
道路	混凝土道路		元/立方米	830	按实体体积计价。
晒板架	单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15	
		铁架结构	元/米	25	
	双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30	
		铁架结构	元/米	50	
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580	①按实体体积计价。②池内无水泥砂浆防渗处理的，每立方米补偿标准按40元扣减。③此为地表水池的补偿标准，地下水池需另外补偿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浆砌片石结构		元/立方米	430	
	砖砌结构		元/立方米	5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需进行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元/立方米	50	按开挖体积计价。
化粪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630	按池体容积计价。
	砖砌结构		元/立方米	530	
排灌水沟	内径<50厘米	混凝土	元/米	160	
		砖石砌	元/米	150	
	50厘米≤内径<100厘米	混凝土	元/米	350	
		砖石砌	元/米	310	
	内径≥100厘米	混凝土	元/米	430	
		砖石砌	元/米	360	
排水管	水泥涵管	内径≥900毫米	元/米	720	已含管道深埋覆土成本。
		700毫米≤内径<900毫米	元/米	480	
		500毫米≤内径<700毫米	元/米	310	
		300毫米≤内径<500毫米	元/米	180	
		内径<300毫米	元/米	13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室外 PVC-U 管	外径 $\geq$ 400 毫米	元/米	380	如果管道深埋，则按同类规格管道的补偿标准下增加 20 元/米的深埋覆土成本。
		250 毫米 $\leq$ 外径 $<$ 400 毫米	元/米	250	
		160 毫米 $\leq$ 外径 $<$ 250 毫米	元/米	100	
		75 毫米 $\leq$ 外径 $<$ 160 毫米	元/米	30	
		40 毫米 $\leq$ 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8	
		外径 $<$ 40 毫米	元/米	5	
给水管	钢管（镀锌等）	内径 $\geq$ 100 毫米	元/米	130	
		65 毫米 $\leq$ 内径 $<$ 100 毫米	元/米	80	
		40 毫米 $\leq$ 内径 $<$ 65 毫米	元/米	50	
		25 毫米 $\leq$ 内径 $<$ 40 毫米	元/米	25	
		内径 $<$ 25 毫米	元/米	15	
	塑料管（PVR、PVC 等）	外径 $\geq$ 75 毫米	元/米	55	
		50 毫米 $\leq$ 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35	
		32 毫米 $\leq$ 外径 $<$ 50 毫米	元/米	16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外径<32毫米	元/米	6		
水井	手摇简易水井		元/口	2500	按井口面积*井深计价（井口面积按井的内径计算）。	
	砖石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830		
	砼管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970		
	灌溉机井	外径<20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00	①按机井深度计价，含潜水泵、电缆、上水管与内径铺管费用。②该补偿标准适用深度在50米以内的灌溉机井，若超过50米深度的，需个案评估。
		外径≥20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20	
		外径<20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20	
外径≥20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50			

特殊事项说明：

- (1) 各类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补偿价值均含地基基础建造成本。
- (2) 针对离岛的地上附着物，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30%补偿。

## 11.迁坟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迁坟	土坟	元/穴	2500	
	砖砌、石或水泥坟	元/穴	5000	

## 名词注释：

**1.郁闭度：**指林地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实际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郁闭度为 1。

**2.胸径：**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则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3.地径：**采用树（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30 厘米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

**4.净干高：**发芽抽枝以后，从地面向上到第一根枝条的距离。

**5.树高：**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6.冠幅：**采用树（苗）木的南北或者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7.层高：**上下两层楼面（或地面至楼面）结构标高之间的垂直距离。**檐高：**室外设计地坪至檐口的高度。建（构）筑物为平屋顶的，一般采用层高计算；建（构）筑物为坡屋顶的，一般采用檐高计算。

**8.未挂果：**指树木未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未结果；**已挂果：**指树木已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已结果。

**9.内径：**指物体内圆的直径。**外径：**指圆形的物体外圆的直径。

**10.乔木类：**指树身高大的树木，由根部发生独立的主干，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分。包括榕树（细叶榕树、金钱榕树）、黄葛榕（大叶榕树、广州榕）、高山榕、富贵榕树、橡胶榕树、垂榕、菩提榕、红花玉蕊、无忧花、猴面包树、面包树、酸豆、象脚树、伊朗芷硬胶、长叶马府油、蛋黄果、银叶树、乌桕、无患子、华盖木、五味子树、木挽树（皂荚树）、竹柏、榆树、蓝花楹、朴树、大叶榄仁（法国枇杷树）、锦叶榄仁、红花紫

荆、宫粉紫荆、白兰（白玉兰）、黄兰、桃花、小叶榄仁、桃花心木、秋枫、樟树（香樟树）、苹婆（凤眼果）、假苹婆、盆架子、红花楹（凤凰树）、南洋楹、腊肠树、铁刀木、南洋杉、灰木莲、橡胶树、银连树、仁面子、木棉、杜英、尖叶杜英、相思树（台湾相思、马占相思、大叶相思等）、木荷、木麻黄、大叶紫薇、风铃树类（黄花风铃木、红花风铃木、洋红风铃木、紫花风铃木）、麻楝、榉树、罗汉松、五针松、湿地松、柏树、樱花、花旗木（泰国樱花）、光瓜栗（发财树）、落羽杉、水松树、池杉、水杉、竹节树（鹅肾木）、阴香、橄榄、苦楝、白千层、海南蒲桃、金蒲桃（黄金熊猫）、幌伞枫、美丽异木棉、水翁（水榕）、水蒲桃、梧桐、黄桐、绿桐、蝴蝶果（红翅槭）、桂木、白桂木、苏铁（铁树）、绿宝树、澳洲鸭脚木（大叶伞）、刺柏、黄花梨、沉香、柚木、母生、檀香等。

**11.灌木类：**指没有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植株一般比较矮小。包括含笑、女贞、玉堂春（紫玉兰）、铁冬青（白银树）、海南红豆、红豆杉、黄槐、细叶紫薇、紫薇、鸡冠刺桐、黄槿、鸡蛋花、柳树、九牙花（狗牙花）、扁桃、杜鹃、勒杜鹃、山茶花（杜鹃红山茶、烈香红山茶）、金花茶、桂花、龙血铁（龙铁树）、七里香、九里香、夜来香树、朱槿（大红花）、非洲茉莉（灰莉）、红绒球、血桐、狗核树（狗容木）、金银花、黄杨、龙船花、鸭脚木、福建茶、尖叶木樨榄、红~~檵~~木（红花~~檵~~木、红继木）、米兰（米仔兰）、琴叶珊瑚、栀子花等。

**12.棕榈科类：**一般都是单干直立，不分枝，叶大，集中在树干顶部，多为掌状分裂或羽状复叶的大叶。包括蒲葵、老人葵、霸王棕、扇叶糖棕、贝叶棕、海枣椰（中东海枣）、大王椰子树、狐尾椰子、假槟榔、夏威夷椰子、散尾葵、鱼尾葵等。